

粤府土审（02）〔2022〕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 第一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三至第十九 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 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第一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三至第十九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1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沥滘第一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三至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达华南快速路、南至珠江后航道、西临广州大道南、北邻海珠湖的63.6283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海珠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水域、中小学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商务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商业用地、环卫用地、科研用地、商住混合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